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健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 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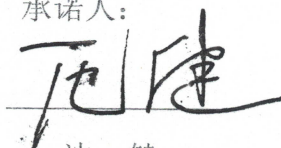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沈 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